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佳芬
電話：02-7736-6798
電子信箱：gafe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3場次培訓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1240063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3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二、本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本次培訓研習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



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
111年3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14
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（臺中市西
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
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。

2、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
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Ekxf6STLQEtg9bM7>
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錄取名單並
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
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
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

三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
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